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1月25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7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0125 090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125 1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17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學助理-106007A通告(ATTCH4 0179842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07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6/01/25
08:39: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0924 106/1/25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7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和理大學	
負責人名銜	Dr. Claudia Ross, 中文系主任	
人數	教學助理 2 名	
資格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證書。 2. 可與老師及同事密切配合者。	
聘期	自 10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止 (以校方實際要求日期為主)	
待遇	校方提供	1. 一學年約 7,000 美元生活費。 2. 膳宿與健康保險。 3. 每學期可免費註冊 2 門和理大學學分課程。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負責一至三級 (first, second and third level) 學生的中文練習課。 2. 於排定時間(office hours)輔導學生作業。 3. 協助辦理相關中華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大學部學生	
申請資料及程序	1. 申請資料： (1) 個人中、英文履歷表。 (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 (3) 中文教學示範光碟。 (4) 英文推薦信二封。 2. 申請截止日： <u>106 年 3 月 24 日</u> 。 3.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1)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 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 (3) 申請截止日期以申請文件寄達駐組日期為準，請申請者提早準備，預留國際郵件寄送時間。	

	(4) 郵寄地址：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Attn: Weiting Huang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瑋婷；電郵：wthuang@mail.moe.gov.tw 電話：1-617-7372055；傳真：1-617-9511312
備註	1. 該校為美國知名天主教文理學院，座落於麻州中部，全校約 2,700 學生，距波士頓市區約 1 個小時車程。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3.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 4. 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5. 錄取者需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

